

丹东市 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丹信办发〔2023〕24号

市信用办关于印发《丹东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发改办〔2022〕864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促进形成新发

展格局，现将《丹东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成员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丹东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办公室

丹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

丹东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社会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问题。规范完善信用法治建设，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征信市场积极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制定出台《丹东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强化科研诚信审核，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氛围。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选树丹东科学家先进典型，讲好丹东科技创新故事。强化警示教育，严肃办理科研违规案件，实施联合惩戒，引导科研人员树立诚信底线意识，坚守学术规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执行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办理效率。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贯彻《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政策措施，不再对外商投资进行审批、备案（包括涉及负面清单内的）。加强我市对外投资合作领域信用建设，将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丹东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丹东监管分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根据《辽宁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对专利代理机构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行为主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建设，鼓励企业对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加强对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推进丹东品牌信用建设，扩大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开展丹东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加强丹东品牌宣传推介，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丹东品牌产品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信用制度，打造诚信环境

5.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申请纳税信用修复时，应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规定予以扣分。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燃气爆炸、失信被执行人等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严厉惩处通过虚假诉讼、恶意诉讼阻碍市场主体正常经营发展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按照《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未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事业单位给予生态环保信用扣分。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印发评价结果通告。开展碳排放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监督企业按时清缴配额。强化监管，强化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管理和约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建设、质量建设。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构建以企业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体系，提升海关信用等级管理时效性，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严格落实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加强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提高 AEO 认证工作质量，促进出口贸易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丹东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完善建立破产启动程序、破产审理程序及预重整程序,畅通破产程序的“最前一公里”，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实现预重整程序与破产重整程序的有效衔接。发挥府院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重整或清算过程中的登记注册等疑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打造诚信消费和投资环境。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信用等级、风险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完善信用承诺制度，鼓励旅游企业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引导旅游企业依法诚信经营。按照“应列入、尽列入”原则，依法依规记录旅游守信和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施信用奖惩。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打击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维护广告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加强对备案企业监督管理，完善预付卡用卡服务。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加强对政府招商引资合同的信用监管，打造“履约践诺”的招商引资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推行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归集承诺审批相关案例。健全规范失信被执行人的纳入和屏蔽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推动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探索建立律师诚信档案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信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作用

10.创新信用融资服务新模式。建立健全丹东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平台综合服务功能，助力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线上融资，通过省级节点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中小微企业的风险预警与信用全景画像。深化“银税互动”机制建设，依托丹东市融资信用平台，为信用良好的纳税人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加大对银税互动平台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丹东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丹东监管分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省级节点，逐步归集纳税、生态环境、不动产、水电气费缴费、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重点产业企业等信息，不断拓展数据共享的广度和深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鼓励银行创新开发信贷产品。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丹东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公共信用信息纳入信贷业务流程，依据客户信用状况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为相关主体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切

实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丹东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丹东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加快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加快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通过丹东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共享。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生产经营型农户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人民银行丹东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丹东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14.健全信用基础设施。建立健全丹东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应用服务，提升一体化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多元数据融合处理和应用服务支撑能力。进一步优化信用信息归集流程模式，着力解决信用信息多头归集问题，畅通地区间、部门间及层级间数据共享交换渠道，提高信用信息归集、采集、披露、使用水平，全面提升信息归集共享效率和质量。建设全市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管理。进一步畅通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与国家、各县区平台的纵向贯通，完善与政务一体化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的横向数据共享。维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完善信

用中国(辽宁丹东)网站,拓展政策发布、查询应用、信用公示、信用报告下载等特色功能及服务栏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人民银行丹东分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信用监管

15.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获取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市内各地区各领域,推动评价信息有序共享和高效利用。探索建立市级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进一步细化指标、分级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完善市场监管效能和水平。深入落实《辽宁省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在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实现信用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时效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入落实信用法规。贯彻落实《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和《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各界特别是执法主体对信用法规的理解和把握。细化措

施，强化监管，保障信用法规有效实施。抓好各级政府、法检两院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务诚信、司法公信引领商务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积极研究制定政务诚信评价监测标准，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估监测机制。重拳整治严重失信行为，健全联合惩戒系统功能，强化失信联合惩戒震慑效应，实现联合惩戒自动触发、实时推送、全流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开展“诚实守信”模范好人评选。在诚信兴商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时间节点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普及诚信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诚信观，培养正确的社会道德观念。依托市信用信息平台和网站，编辑发布诚信舆情信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人银行丹东分行、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通盘考虑，更好发挥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各级信用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密切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将季度（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信用办。

（二）强化制度保障。深入贯彻《辽宁省社会信用条例》，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工作制度，完善失信行为认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机制。

（三）注重安全保护。全面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